

证券代码：872705

证券简称：锦桥电商

主办券商：国金证券

青岛新锦桥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、会议召开时间：2018 年 5 月 14 日
- 2、会议召开地点：山东省青岛市李沧区四流中路 46 号 M6 创意园 B11-1 公司会议室
- 3、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- 4、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- 5、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张晓明
- 6、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2018 年 4 月 20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 2018 年第一次定期会议,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请召开 2017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》。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2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(www.neeq.com.cn) 刊登了本次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(公告编号:2018-012)。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及议案审议程序符合《中

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相关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）共 7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11,481,60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95.68%。

二、 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、议案内容

《公司 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1,481,6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、议案内容

《公司 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1,481,6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。

(三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1、议案内容

《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1,481,6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。

(四) 审议通过《关于〈公司年度报告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〉的议案》

1、议案内容

《公司年度报告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》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1,481,6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。

(五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1、议案内容

《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1,481,6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。

(六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8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》

1、议案内容

《公司 2018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1,481,6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。

(七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》

1、议案内容

《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》：2017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1,481,6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

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。

**(八) 审议通过《关于聘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公司
2018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》**

1、议案内容

聘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1,481,6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市中银律师事务所

律师姓名：付振刚 杨虎城

结论性意见：

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、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的规定；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和出席人员的资格、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均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（一）青岛新锦桥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；

（二）北京市中银律师事务所关于青岛新锦桥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。

青岛新锦桥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

